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

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而该事项尚处于交易所审核中，为保障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尚在交易所审核中，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董事会授权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林建昆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鉴证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有所增加，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提议公司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独立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再融资事项、员工激励情况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均提交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1.38 亿元，总负债 51.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62 亿元。

（2）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7 亿元，利润总额 9.45 亿元，净利润 7.89 亿元。

（3）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0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已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分别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2023 年 5 月 8 日）即将届满，该再融资事项尚处于交易所审核中，为保障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其他相关公告。

3、表决情况

（1）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统计的提案：提案 6.00 至提案 8.00。
（2）提案 8.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蕾、曾韬，合计 2 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其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包括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1.38 亿元，总负债 51.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62 亿元。

（2）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7 亿元，利润总额 9.45 亿元，净利润 7.89 亿元。

（3）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 2023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0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已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2023 年 5 月 8 日）即将届满，该再融资事项尚处于交易所审核中，为保障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2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695,909.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6,830.6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实际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580,566,805.54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广西鹏越实际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06,944,490.13 元，其中本年度内广西鹏越“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26,377,684.59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广西鹏越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